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30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 因素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山阴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山阴县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实现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朔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通知》（朔安发〔2024〕12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面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深入细致查清煤矿所有隐蔽致灾因素，建立健全普查信息档案，落实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构建“调查全面、查清验准、评价科学、措施到位”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体系，从根本上防范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煤矿事故发生。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全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德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永胜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玉井镇人民政府、马营乡人民政府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兴担任，负责对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职责分工

为确保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乡镇和有关部门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和指导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普查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治理和做好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配合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煤矿企业周边矿井相关资料，协调解决普查过程中现场勘查施工用地相关事宜。

县能源局：指导全县煤矿行业管理和未来 3-5 年开采规划。

县发改局：根据全县区域性煤矿普查治理情况，对灾害治理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县供电公司：为全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工程项目提供供电服务。

玉井镇人民政府、马营乡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临时占用有关设施、耕地等问题，确保普查治理物探、钻探等相关工程顺利实施。

五、普查范围

结合我县煤矿分布，在我县现有 16 座煤矿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基础上将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范围划分为两个片区：一是以玉井镇行政区域范围为基准对历年已关闭退出的煤矿进行普查；二是以马营乡行政区域范围为基准对历年已关闭退出的煤矿进行普查。

六、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全面摸清底数，制定设计方案。由县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有资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普查工作，做到人力、物力、财力的充分准备工作。在全面摸清全县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全县煤矿之间相邻的空白资源、接缝资源进行全面普查，规划编制全县区域性隐蔽致灾

因素普查治理设计方案，确定物探、钻探等工程项目。采用问探、物探、钻探、化探等综合探查措施，相互验证，重点普查历年来关闭的井口、井下采空区积气积水、地面塌陷裂缝区域等相关致灾因素，根据全县普查情况，编制全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管理系统（灾害数据库）。

第二阶段：严格普查治理，确保取得实效。根据全县煤矿3—5年采掘规划，结合全县煤矿区域性普查情况，全面实施灾害治理工程，要将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普查的各类隐蔽灾害进行治理，采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综合措施，进行重大灾害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确保普查治理取得实效。此项工作于2025年底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分析研判。定期召开灾害治理工作会议，开展图纸和技术交流活动，分析研判采掘活动和关闭老窑灾害治理情况，适时督促指导实施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查明县域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做到事前预防、提前治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二）加强协作配合。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需要实施大量工程措施，各相关乡镇和成员单位要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是一项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工作，对各单位在普查工作中落而不实、行动不快、重视不够、推动不力、成效不显的，坚决追究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